

研究生学号：()

论文分类号：()

华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 文 题 目： 康雍乾禁教时期广东的天主教

研 究 生 姓 名： 朱 满 珍

院 系： 人文学院 历史系

专 业： 中国古代史

导师姓名、职称： 林中泽教授

申 请 时 间： 2003年6月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华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姓名：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特此证明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席： 何树森

委员： _____

陈长琦

王 棣

颜广文

林中河

论文指导教师（签名）： 林中河

2003年 6月 19日

康雍乾禁教时期广东的天主教

摘 要

清康雍乾时期，朝廷对天主教逐渐执行严厉禁止的政策，中国天主教受到重大打击，并走向衰落的边沿。尽管清政府厉行禁教，天主教在广东仍然持续地发展，传教士和教徒的活动仍较活跃。

本文以在粤活动的天主教为研究对象，探讨在康雍乾朝清廷厉行禁教的七十多年时间里，广东天主教的发展、保存与衰落的过程。文章的重点是对康雍乾禁教时期广东天主教的活动特点及地方官府的查禁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阐述。作者将依据教内文献、档案材料和地方史料，通过对广东在禁教时期所扮演的传教士避难所、传教活动的前沿阵地、后方基地及指挥所的特殊角色进行分析，力求从另一个角度去审视地处沿海的广东在全国天主教传播过程中所起的独特作用。

关键词：康雍乾朝 禁教 广东 天主教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of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stern prohibition religion policy was carried out to Catholicism by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hat Catholicism in china suffered from great attack and even got in danger of declining. Though such policy was in force, Catholicism still developed continuously in Guangdong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missionary and religionist were still relatively active.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atholicism in Guangdong and discusses its process of development, preservation and declining during the such period of over seventy years. The author tries to reveal the special role play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such as the sanctuary of the missionary, the forward position of preachment and the backward basement and command post, through explor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ctivities of the Catholicism in Guangdong and prohibition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from catholic literature, file material and local historical data.

Key Words: *Qing dynasty of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olicy of Catholicism prohibition, Guangdong, Catholicism

目 录

引 论 相关的研究与文献.....	1
第一章 康熙晚年广东天主教的发展及查禁	5
一 康熙晚年广东天主教的发展及限制.....	5
二 广东官吏对天主教的查禁.....	10
第二章 雍正年间广东天主教的保存及官府的查禁.....	14
一 雍正早期的禁教与广东天主教保存.....	14
二 雍正晚期广东天主教的查禁.....	17
第三章 乾隆年间广东天主教的地下活动及教案.....	21
一 乾隆早期广东天主教的地下活动.....	21
二 乾隆晚期的广东教案.....	25
结 语	29
附 录 参考书目.....	30
后 记	35

引论 相关的研究与文献

明清之际的广东是天主教向内地传播的重要枢纽和通道，研究广东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研究广东社会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型、乃至研究后起的广东基督新教，均不能对天主教视而不见。因此，作为“西学”载体的天主教，对广东社会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

明清时期天主教传入中国，不仅对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当时的中外关系和中西文化交流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对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的研究，历来备受中外学者的关注。但中外研究者多集中对天主教传入的过程，以及天主教与中国文化渗透发生关系的研究；集中对来华耶稣会士活动的评价问题，耶稣会士与中国统治阶层关系问题，中西思想文化的交流与冲撞等问题进行研究，而较少有从区域的个案开始。对于区域天主教史的研究，自八十年代开始，已经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广东区域的天主教史也产生了一些成果，但这些研究成果多注重利玛窦的活动。个别学者也开始对明末广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进行较有系统的研究。然而对明末天主教传入广东后，如何生存和发展下去，特别是对禁教时期广东天主教的传播情况，研究者基本上一笔带过，这说明早清广东天主教研究留下了太多的空白。因此，系统探讨利玛窦以后的广东天主教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对全国天主教的保存和发展所起的不可替代作用，都是非常必要的。

本文将通过阐释康雍乾时期广东天主教的发展、保存和衰落的过程，以及地方官府对天主教的态度等相关内容，对广东天主教在禁教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进行分析。本文重点是探讨以下几个问题：康熙晚期广东天主教的继续发展及处境；雍正禁教时期广东天主教的保持及在全国天主教传播过程中的地位；乾隆时期广东天主教的活动特点及教案。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进一步说明，广东是以天主教为载体的西学东渐的枢纽，在中西文化交流中起着重要作用。

一、中外学者对明清时期中国区域天主教史的关注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陈垣先生首倡以教外典籍弥补明清之际天主教研究之不足，并根据广东巡抚鄂弥达的奏折，列出了雍正十年广州城天主堂调查表，此实初开广州区域天主教研究之端倪。惜后继不接，此后热心于

中国天主教者，多做通论性或专题性研究，罕有从区域的个案开始。^①同时代的裴化行（Henri.Bernard S.J）在其《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中亦谈到了天主教最初入广东的情形，书中第四章谈到了广州狱中的教徒，另有篇幅提到传教士在广州建立会所，确定传教方式，学习中国语言等活动。较详细地考述了早期传教士在广东的活动。^②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方豪先生撰写《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通过传主的活动，勾勒出了明清时期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其中就有涉及广东的传教士及其活动，尽管较为简略，但是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提供了素材。^③

冯承均先生所译法国学者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耿昇先生所译法国学者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两本译著对清代在粤活动的耶稣会士行迹提供了一些线索，尽管仅仅只是简短地叙述传主的活动，但为进一步研究广东传教史提供了可资查询的材料。

以上研究都只是附带谈及，尚无专文论述广东区域天主教史。

对特定时期和特定区域天主教活动作纵深考查，实发端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因落实民族及宗教政策需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史管理部门在区域天主教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撰上，贡献颇大，其中较有声势的如川、桂、滇、黔、陕、藏地区，京、津、冀、鲁豫、鄂地区以及苏、浙、沪、皖、赣、澳门地区。这些地区产生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如伍昆明描述了16世纪以来西方天主教（主要是耶稣会士）传教士在西藏等地活动的历史，取材多为西方原始资料，是中国关于天主教在西藏传播史的第一部学术论著，填补了以往在此方面的空白；^④夏瑰宝对杭州地区早期天主教传播史作了论述；^⑤张笃勤对武汉地区早期天主教传播史进行了论述。^⑥吴孟雪、冉光荣分别对江西和四川等地的天主教活动进行了研究。^⑦而最透彻的研究则在福建，林金水先生近年来一直致力于研究艾儒略等耶稣会士在明清之际福建地区的传教活动，就艾儒略在福建的活动及其与福建士大夫的关系做了深入的研究，从而揭示明末中西方文化接触与对话的内容与特点，探索总结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规律。^⑧此外，张子权、杨钦章、黄子

^① 陈垣《从教外典籍见明末清初之天主教》，《陈垣学术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③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

^④ 伍昆明撰《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

^⑤ 夏瑰宝《明末天主教杭州开教活动考述》，《世界宗教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3期。

^⑥ 张笃勤《天主教在武汉地区的传播及影响》，《世界宗教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⑦ 吴孟雪《明清入赣耶稣会士行迹述略》，《争鸣》，1993年第1期；冉光荣《清前期天主教在川活动与清政府的查禁》，《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4期。

^⑧ 林金水《艾儒略与福建士大夫的交游》，载朱维铮《基督教与近代文化》；林金水《艾儒略与明末福州社会》，《海南文史研究》，1990年第2期。

玉、黄明仁、何绵山等学者都对福建的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天主教史迹进行了系统勘察和考证。^①也许是受此风气的鼓舞，某些西方学者也开始把眼光转向个别特定的区域，如孟德卫对于杭州地区的研究就是一例（D.E.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 HangZhou*, Honolulu 1994）。上述研究都在区域性天主教史上进行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

相比之下，此期广东地区（澳门除外）天主教的研究要薄弱得多。开放以来第一篇涉及广东天主教的较有价值的文章是由福建学者林金水撰写的《利玛窦在广东》，他对利玛窦在广东的活动及其与广东官吏士大夫的关系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高度评价其在广东时期是耶稣会传教会创建基地的时期，他的活动特点和采取的策略与后来在南昌、南京、北京等地相比，有许多不尽相同地方，指出利玛窦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和贡献，最早是从广东开始的。此文利用中西文资料相互参照、相互引证，对广东天主教史的研究作出了较大贡献。^②此后则相继有学者就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和科学活动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如蒋祖缘指出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基本上是失败的，但其为以后的进京打下了基础。^③与此相似，卓辉也高度评价了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活动，指出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活动为他在华传教奠定了基础。^④另外，罗方光肯定了利玛窦在肇庆的传教活动及其贡献。^⑤但这些学者都只是对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在广东的活动进行了研究，至于天主教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其他修会在广东的活动却尚未涉足，定点的系统研究还远未开始。

九十年代以后，有学者开始对广东地区天主教进行了系统研究。暨南大学的叶农结合中西文资料，对明末广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进行了系统探讨，他认为明末天主教在广东的发展经历了传入、初步发展和衰落三个时期，明末天主教在全国基本上处于中心地位。^⑥但对于早清时期广东天主教的深入系统研究仍未开始，特别是禁教时期的广东天主教活动研究更是空白，一些通史型著作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多比较粗略空泛。

上述中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色：一是把广东的天主教活动放在通论型著作中粗略谈及，并无完整的叙述；二是相关的研究多

^① 张子权《厦门天主教梗概》，《宗教》，1990年第期；杨钦章《对泉州天主教方济各会史迹的两点浅考》，《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3期；黄子玉《天主教在八闽传教史略：1577-1949》，《漳州文史》，第1辑；黄明仁《多明我会统治漳州六十年》，《漳州文史》，第8辑；何绵山《略论天主教在福建的传播》，《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2期。

^② 林金水《利玛窦在广东》，《文史》，第20辑。

^③ 蒋祖缘《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和科学活动》，《广东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

^④ 卓辉《略论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活动》，《广东史志》，1992年第1期。

^⑤ 罗方光《利玛窦在肇庆》，《肇庆文史》，第2辑。

^⑥ 叶农《明末天主教在广东地区的传播与发展》，《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集中在某个典型人物上，即主要是对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的研究，只是专题研究的一个部分；三是对明末时期广东天主教的研究，而对清初特别是禁教时期的情况远未涉足。尽管如此，这些研究仍然为我的继续努力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本文将在这一基础上，利用教内文献和教外典籍，以禁教时期广东天主教活动为中心，通过对禁教过程中广东天主教特殊现象的探讨，试图反映出地处沿海的广东在全国天主教传播过程中所扮演的独特角色。

二、本文利用的文献。

清代文献中涉及到此时期广东天主教的活动有较多记载，如文献档案类，就有关于地方官员论及天主教活动及其态度的记载，地方方志类有涉及广东民间社会群体信奉天主教的情况，一些清代人的笔记小说里有相关资料，这些教外典籍类材料都将作为我的研究素材。另外，教内典籍也多有涉及此时期广东天主教的传播情况。

但是，由于政府对天主教执行禁止政策，正史类文献多回避天主教相关问题，而地方方志、笔记小说中偶有涉及此类问题，也只是简短的记载。因此，禁教时期天主教的史料相当缺乏，这也是研究者较少涉及该段历史的主要原因，本研究的开展也必然受到史料的限制而较困难。

第一章 康熙晚年广东天主教的发展及查禁

康熙朝，中国天主教得到迅速地发展，全国教务出现最繁荣的景象。在这种背景下，广东天主教也发展到了鼎盛时期。康熙晚年，由于“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康熙帝于1706年决定对天主教采取限制措施，并下令在华的传教士必须领取“印票”才能在中国继续活动，未领票者全部驱往广州或澳门。于是，在广东活动的耶稣会士和方济各会士都纷纷赴京领票，未领票的传教士集中在广州天主堂内，不准传教。1717年3月，康熙帝下旨禁南洋贸易，各通商口岸的防范措施越来越严；而被逐往广东的未领票的传教士则继续从事传教活动。因此，康熙五十六年四月（1717年5月），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上奏请禁天主教；第二年，两广总督杨琳再一次上禁教折。最终因传教士的努力及康熙帝本人对西学的欣赏，广东的禁教行动没有给岭南的传教工作带来负面影响。1721年，“中国礼仪之争”完全激化，康熙帝宣布全国禁教，此后，中国天主教进入“百年禁教”时期。

一 康熙晚年广东天主教的发展及限制

康熙即位后，对天主教比较宽容，并为汤若望“历狱”平反。朝廷对天主教的宽容政策，使广东天主教继续发展。至康熙晚年，广东天主教教堂的数量和传教士人数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其活动范围也进一步扩大。

根据徐宗泽先生《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中所列康熙四十年（1701），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定会及不入会教士比较表，其中耶稣会，方济各会和奥斯定会在两广地区建教堂8所，而全国天主教堂共85所，^①两广约占总数的10%；在两广活动的传教士共12人，全国共有传教士81人，^②两广占总数的12%。此现象表明：到1701年，天主教耶稣会、方济各会和奥斯定会已经进入两广地区进行活动；同时，两广地区的传教士和教堂的数量在全国所占的比例较大。另据耶稣会传教士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于1704年写于伦敦的信中提到，广州当时有七座教堂：一座葡萄牙耶稣会士教堂，两座方济各会教堂，两座外方传教会教堂，一座奥古

上海图书馆 1938年

^①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第243-244页。

^②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第243-244页。

斯丁教派（奥斯定会）教堂和一座法国教堂，各堂有传教士一、二人。^①可见，十八世纪初，广东天主教仍保持一定的发展规模。至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广东天主教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据方豪《中西交通史》中所列康熙五十九年（1720）法国传教士的传教地区，到1720年，广东省有七个地区存在天主堂，这七个地区分别是广州府、雷州府、连州、新会县、三洲岛和澳门。^②而据康熙初年的统计，广东省仅广州地西门外太平桥有一处天主教教堂。可见，康熙末年广东地区天主教的活动必然相当活跃，至于在粤活动的传教士数量和信教人数到底有多少，则由于笔者尚未找到相关史料，须进一步地研究。

但是，天主教在广东发展的同时，也因当时朝廷的限教政策而受到一定的影响。康熙帝在其统治的多半时间里，对天主教的政策较宽容，到晚年，由于“中国礼仪之争”（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爆发，其态度逐渐变得强硬起来。1704年，教皇克莱芒第十一世（Clement XI）决定禁行中国礼仪，对中国天主教徒颁布了禁约七条，包括禁止教徒参加祀天敬孔祭祖的任何活动等，^③并决定派遣铎罗（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带上禁约来华解决“中国礼仪之争”。1705年，铎罗带上禁约抵京。其公布的教皇禁约引起了本身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康熙皇帝的极大反感，并决定对天主教采取限制措施。康熙四十五年（1706）冬，皇帝下旨：“其表示永不返回之西洋人，发给印票，钤总管内务府印，写明西洋人国籍、年龄、会别、来华年限、永不返回西洋，因进京朝觐，特颁给印票字样。”^④同时规定，执有此票的传教士方可在中国自由传教，而未领票之人则被驱逐去广州或澳门。

在这种形势下，全部的耶稣会、大部分的方济各会和一些奥斯定会士都参加了领票行动。根据中国第一档案馆所藏的一份总管内务府康熙四十七年档案，提到当时有48人领了票，其中耶稣会士39人，方济各会士9人。未领票者，驱逐去澳门。这给中国天主教会一定的打击，很多没领票的传教士被驱逐，以至一些教堂无神父主持，继而被抄没。^⑤

对于朝廷的命令，各地方官纷纷领旨执行，广东官吏自然也不敢怠慢。于是，在粤活动的方济各会士和耶稣会士都着手领票事宜。康熙四十七年

^①（法）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330页。

^②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岳麓书社，1987年，第979-980页。

^③陈垣《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禁约文），北平故宫博物院编，1932年。

^④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324页。

^⑤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9页

(1708), 广东总督赵弘灿^①就专门为领票事件给礼部一份咨文, 称“康熙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西洋人杨若汉来堂查询居住事宜, 告称, 四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奉旨颁发给我铃印‘说’字印票。验其票, 写有西洋意大利亚人杨若汉, 年四十岁, 方济各会, 来中国已有八年, 在京谒见圣上, 永不返回西洋, 是已颁给印票。”^②另外, 崔为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一文, 载有此时在粤活动的方济各会传教士所写的信函和传教报告, 也反映了传教士们已经意识到了朝廷和地方对传教事件的严厉态度。该文称, 方济各会传教士林养默等于 1708 年 4 月 29 日就写有一封领取去北京的“路票”请求书, 书称“我等西洋人林养默恩若瑟利安宁罗铭恩孟国老安多尼六人皆系依西巴尼亚人皆圣方济各会内林养默年六十五岁到中国已经三十六年先传教居广州府老城天主堂恩若瑟年五十三岁到中国有二十二年今传教居顺德县利安宁年五十一岁到中国已经二十三年现传教居会州府罗铭恩年四十六岁现传教居福建建宁县孟国老年四十一岁到中国已经三年今传教未定何所安多尼年三十八岁到中国十二年今居广东城……我等六人都遵利玛窦规矩而请愿领票如此请求利国老振老爷肯担保我等六人以便好得抚院范大老爷路票而速遵上谕也”。可见, 在粤传教士们愿意遵守中国的规矩, 正着手赴京城领取朝廷发给他们可以继续在中国传教的“印票”。对于这份请求书, 广东督抚很快有了回应, 接下来广东省督抚就关于方济各会传教士赴京领票之事写一呈文, 提到方济各会传教士麦宁学和林养默等申请赴京领票一事, “前奉抚院大老爷批既居坐堂, 麦宁学出具结状其赴京领票仍候督部院批示缴督部院批示仰候抚督院录报缴后布政司又三月二十日批示谕西洋人不必阻留系先奉之文续”。文中还说: “抚督宪批俟请示另行知照在案今西洋人林养默等系向在中国天主堂传教兹欲赴京候票非同新到者此应否俟请示”。^③以上是广东方济各会士的领票事件。

至于耶稣会士的情况, 档案有载,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十日(1708 年 5 月 29 日), “总管内务府为知照颁给印票与否西洋人名单事致礼部咨文”条目中附件有领票西洋人名单, 其中提到住广东的两名耶稣会士领了票, “西洋博而都葛尔国人晋辰, 年四十三岁, 耶稣会士, 现住广东廉州府。

^① 赵尔巽《清史稿》卷 255《赵弘灿传》:“(赵良栋)子弘灿, 初以阴生特授宁夏总兵, 历川北、真定、黄严、南赣诸镇。康熙三十八年, 授浙江提督, 调广东。四十五年, 授两广总督。五十五年, 入觐, 辞还, 奏言久处炎海, 年事旧衰, 请移近地白效。寻授兵部尚书。五十六年, 诣京师, 至武昌, 道卒, 谥敏恪。”

^②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78 页

^③ 以上有关方济各会上领票事件的材料, 全部来源于崔维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 载《暨南史学》第一辑, 2002 年 11 月, 第 335-336 页。

西洋博而都葛尔国人德启善，年三十三岁，耶稣会士，现住广东雷州府”。另外此条目中还称康熙四十六年（1707）奉旨“西洋博尔都葛尔国人穆德我、安怀仁、利若瑟、鞠亮实、苏诺五人，均令住广东一天主堂修行，俟龙安国、薄贤士回来时一同前来，彼时，再定给否印票。此间不准传其教。”

①

以上档案提到的关于西洋人票的问题，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之《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中有“1706-1712年耶稣会士的处境，票”条目，列有领票者、被康熙帝派往罗马和被康熙帝驱逐的耶稣会士统计表。到1707年5月止，领票的教士中包括金澄（Camaya Manuel）和德其善（Teles Manuel）两人，被康熙派往罗马的耶稣会士中有龙安国（Barros Antonio de）和薄贤士（Beauvossier, Antoinede）两人，而于1707年被皇帝驱逐的传教士是穆若瑟（Monteiro José）、安怀信（Ferreira António）、李若瑟（Pereira José）、瞿良士（Mata Manuel）和索诺（Sousa Manuel de）五名。^②为了更进一步地证实两者的一致性，现将这几名耶稣会士的事迹作一简要介绍。^③

荣振华书之《德其善传》曰：

德其善（Teles Manuel）神父字玛诺，葡萄牙人，1704年至华，1704年在雷州和海南；1709年在佛山耶稣会圣若瑟学院发愿。逝世时间有争议，费赖之认为1715年逝于雷州。

《金澄传》曰：

金澄（Camaya Manuel）神父，字玛诺，葡萄牙人。1696年到达广西，1697年到达澳门，1700年到达广东的连州，1722年又到此地；1724年被放逐，1728年逝于广州。

可见，荣振华书中的德其善、金澄两教士之国籍、所属修会、传教地与传教时间均与档案提到的德启善、晋辰两人相符，只是两人的汉译名字稍有变化。

《薄贤士传》曰：

薄贤士（Beauvossier Antoinede）神父，法国人。1699年11月乘一艘英国船到达广州，后又到北京；受到康熙皇帝的派遣出使罗马，于1706年10月17日离开北京，1707年1月4日离开广州。

^①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0页。

^② 荣振华著、耿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中华书局，1995年，第844-845页。

^③ 荣振华著、耿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德其善传》，第667页；《金澄传》，第101页；《薄贤士传》第66页；《龙安国传》，第58页，后三位传教士的传记来自于该书上册。

《龙安国传》曰：

龙安国（Barros Ant ó io de）神父，葡萄牙人。1697年10月到达北京，1700年到西安府，1701年7月到达北京。康熙派他出使罗马，他于1706年10月17日离开北京，1707年1月4日离开广州。

正因为龙安国和薄贤士两教士于1707年受康熙帝的派遣而出使罗马，所以就有档案中载，驱逐于广州的五位传教士等龙、薄两人带消息返回广州时再让领票。事实上，这两人乘船回国的途中，已于1708年1月遇难而身亡。

另外，被康熙帝驱逐的未领票的耶稣会士有五位，兹列表如下：^①

中文名	西文名	国籍	备注
安怀信	Ferreira Ant ó nio	葡萄牙	1707年4月2日由镇江流放到广州
瞿良士	Mata Manuel	葡萄牙	1707年4月2日由南京流放到广州
穆若瑟 (字德我)	Monteiro José	葡萄牙	1707年4月2日被流放到广州
李若瑟	Pereira José	葡萄牙	1707年4月2日被流放到广州，后又驱逐到澳门
索诺	Sousa Manuel de	葡萄牙	1707年4月2日被流放到广州

此表中耶稣会士的中译名字与档案提到的稍有出入，表中的安怀信、瞿良士、穆若瑟（字德我）、李若瑟和索诺应是档案中的安怀仁、鞠亮实、穆德我、利若瑟、苏诺五人。其实，朝廷给传教士印发“票”时，确实常出现译名不符的情形。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总管内务府就为改正西洋人尹弘绪印票之错字事而至礼部一份咨文，称：

现据西洋人巴多明告称，为礼部咨行西洋人等印票事奉旨：查以至江西省，住江西饶州府西洋人尹弘绪之印票，年貌、籍贯均相符，唯尹弘绪印票所书汉译名字，由部缮文咨行时，将弘字误译为洪，江西省地方官因部文与印票所书弘字不符，疑而未断。等因函告，颁给西洋人印票，事关谕旨，礼部转行之时，理应明确用字，其不加明确，误用字符，咨行各省，

^① 荣振华著、耿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日补编》，《安怀信传》第219页；《瞿良士传》第418页；《穆若瑟传》第443页；《李若瑟传》第493页；《索若传》第643页。

实属不合。……请从速改写，遍加晓谕各省。^①

以上档案材料和教内文献的记载，说明广东地方已经开始执行朝廷的限教政策了，这样势必给在粤的传教士一定的压力，他们也只得顺应这一趋势，纷纷赴京领票以求保护传教事业，并希望情况有所转机。此后，未领票的传教士则遭到官方的搜捕。^②

二 广东官吏对天主教的查禁

康熙朝的“印票”事件，使广东地区天主教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领了票的传教士其活动仍然不受约束。而随着康熙五十六年的到来，传教士再也不能安静地从事着这一份事业了。康熙五十五年（1716）底，广东、福建和浙江沿海地区的官员上奏称，中国船只把大批米粮运出边境。于是，第二年正月（1717年3月），皇帝下旨禁南洋贸易，违者严惩，并惩防范不力之官员。^③因此，沿海各地方文武官员必严加防范。康熙五十六年四月（1717年5月），时任广东碣石镇总兵的陈昂，^④视察香山县澳门时，发现有十多艘欧洲船只正欲赴广州经商，并闻广州传教士与之同类。于是，陈昂为稳妥起见，上禁教折：“天主一教，设自西洋。今各省设堂，招集匪类，此辈居心叵测，目下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海，加以同类洋船丛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敕早为禁绝，毋使滋蔓。”兵部议复，“查康熙八年，会议天主教一事。奉旨：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其直隶各省，立堂入教着严行晓谕禁止。但年久法弛，应令八旗直隶各省，并奉天等处，再行严禁。从之。”^⑤于是，广东地方很快就有了禁教行动。前文提到的居雷州已领票的葡萄牙传教士德其善，在雷州主持教务时所建的教堂，就被当地官吏没收，改为义学。^⑥于是，各地的传教士们开始恐慌了，特别是在京受皇帝青睐的神父便忙着上书康熙帝乞求宽容，当时在朝廷受康熙帝器重的神父是耶稣会士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费赖之《巴多明传》载：“康熙帝善知人，见其体魄魁伟，器而重之，为之选良师授以满、汉文

^①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第84页。

^② （法）杜赫德编（中）郑德弟等译《耶稣会上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193页

^③ 《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卷271，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条。

^④ 此期广东的碣石镇总兵应是陈昂。《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丙子条：“升总河督标副将陈昂，为广东碣石镇总兵官。”，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等文献载陈昂。但有文本记载陈昂，如（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载：“康熙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一七年），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请禁开堂设教”；费书《纪理安传》载：“次年（1717年），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奏请禁绝天主教。”

^⑤ 《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卷272 中华书局影印 第669页

^⑥ 《威尔特一博特》，二二一号，第六页。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上列传及书目》（下）《徐懋德传》，中华书局，1995年，第666页。

字。……帝善与之言。……多明利用进讲之便，外省传教师代请许彼等建教堂，弛禁令，不分国际会派，皆受其庇护之益。……康熙帝爱重多明，多明因藉以说帝爱护其教。”^①因此，巴多明便担此重任，他与耶稣会士纪理安（Bernard-Kilian Stumpf）等同上辩护书。传教士的上书很快有了结果，费赖之《纪理安传》载：“次年（1717），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昴奏请禁绝天主教，幸经理安居中转圆得免”。^②正由于神父们的努力，以及康熙皇帝对西洋先进科技的欣赏而无意禁教。因此，此事件很快就平息了，雷州地方官吏没收的教堂也发还给了教士。^③

陈昴的禁教拉开了广东地区的禁教序幕，紧接着两广总督杨琳^④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再一次对天主教发起攻击，琳疏言：“至于西洋人，开堂设教，仍照康熙五十六年，九卿原议禁，再行严飭。”礼部议复“均应如所请。得旨：依议。西洋人之处，着俟数年，候旨再行禁止。”^⑤

事实上，杨琳起初对天主教并无恶意。据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Mailla Joseph Marie-Anne de Moyriac de）于1717年6月5日在北京写回欧洲的信中称，传教士巴多明等就陈昴提出的禁教事宜，向康熙帝申述时，皇帝说了这样一番话：他曾派一位官员去广州，“（朕）让他给巡抚带去一道旨意，令其搜查未领执照之人，将其集中起来。不久前总督杨琳返回广州，朕给他下达了同样命令，现正等他回音。”之前，杨琳曾对皇帝说过，陈昴在奏章中提到对西洋人的严厉态度，他感到很奇怪。因为“他在宫中及其他地方见过许多西洋人，却从未见其干过任何坏事，也未见其挑起过骚乱。”^⑥另外，根据档案记载，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1717年6月18日），杨琳奏有一份谕令澳门西洋人安分守法的折子，称“奴才细访（西洋人）实有万余口，俱仰藉天朝衣食，有感慕皇上德威，寄居弹丸一屿，代守险要。……不敢生事。”^⑦又，陈昴禁教时，广东地方官吏没收了雷州的教堂，后经 Perea 神甫向总督杨琳求情，这位刚在京当完差回广东的总督立即答应了该神甫的请求，同意把没收的教堂发还给教士。

可见，杨琳本来对天主教传教士不无好感，而为何返回广州一年后，

^① 费赖之《巴多明传》，第509-525页。

^② 费赖之《纪理安传》，第478页。

^③ 《威尔特一博特》，二二一号，第六页。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下）《徐懋德传》，第666页。

^④ 《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康熙五十五年十月戊戌条。

^⑤ 《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卷272，第717页。

^⑥ （法）杜赫德编（中）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193页

^⑦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12页。

却给康熙帝带来了要求“禁教”的回音。这当然一方面反映了广东官员对西洋人的防备，正如杨琳在奏折中所言：“红毛一种，奸宄莫测，其中有……，名目虽殊，气类则一。惟有和兰西一族凶狠异常，且澳门一种是其同派，熟悉广省情形，请敕督、抚、关、差诸臣加强防备。”地方官担心西洋人在“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海，加以同类洋船丛集，交通生事”；^①另一方面确实是此时在粤活动的传教士并未完全按照朝廷的规矩传教。根据规定，领了票的传教士可在华行教，但其永不返回欧洲。未领票的传教士，不准传教，也不准留居中国，都被驱逐去澳门，有的可暂住广东天主堂，但只能在堂内修行，不得传教。前文提到的内务府康熙四十七年领票传教士名单，当时有 48 人领了票，其中耶稣会士 39 人，方济各会士 9 人，未领票的教士都被赶往广州。^②但是，这些未领票的传教士齐集广州，并没有遵守规定，依然不受限制地活动于广州城，以至康熙帝多次派人去广州搜查未领票的教士。事实上，根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的记载，此期有多名耶稣会士、其名未见于内务府开列的西洋人名单之中者在粤活动。见下表：^③

中文名	西文名	国籍	活动区域
张貌理	Maurice de Baudory	法兰西	1712 年入中国，在广州照顾弃婴，1715 年在广州发愿
董西圣	Cazalez Alexandre	法兰西	1712 年到达广州，被康熙拒绝入境；1715 年尚在广州
安怀信	Ferreira António	葡萄牙	1707 年被流放到广州，1710 年在广州独乐蒲教堂发愿，1712 年在广州
沈若望	Baboeier Jean	法兰西	1712 年到达广州，直到 1716 年尚在广州
范若瑟	Almeida José de	葡萄牙	1712-1717 年在广州
梅若翰	Messari Johann Baptist	奥地利	1711 年 6 月 23 日在连州，1712 年在广州，1714 年在澳门，又到连州
储斐理	Philippe Cazier	比利时	1713 年在广州及其附近一带传布教务

^① 《清实录·圣祖康熙实录》卷 272，康熙五十七年戊戌二月丁亥条，中华书局影印，第 669 页。

^②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80-82 页。

^③ 费赖之《张貌理传》第 641 页；《储斐理传》第 635 页；《邓立山传》，第 635 页；《罗佩思传》，第 665 页；《徐懋德传》第 666 页；《陆玛诺传》第 499 页。荣振华《董西圣传》第 122 页；《安怀信传》第 219 页；《沈若望传》第 48 页；《范若瑟传》第 16 页；《梅若翰传》第 433 页；

邓立山	Alexandre Cazaletz	法兰西	1716 年传教于广州，1721 年歿于此城
罗佩思	Cajetan Lopes	葡萄牙	1716 年入中国后传教广东、广西多年
徐懋德	Andre Pereira	葡萄牙	1716 年入中国后传教广东，历任广州道长与经理员，1720 年曾随天主教嘉乐自广州赴北京
陆玛诺	Emmanuel Ribeiro	葡萄牙	1697 年入中国，1716 年传教广东，曾专管佛山教区

以上所列传教士于领票事件后，仍以非法的身份在广东频繁活动，必然没有遵守朝廷的规矩。因此，才会有陈昂和杨琳的上奏禁教之事。

但毕竟康熙帝是比较开明的皇帝，并且对西学有浓厚的兴趣，很欢迎传教士带来的科技和学术，所以并不想与之发生剧烈冲突。给教士定“印票”规矩，也只是限制传教，并未禁止。因此当陈昂和杨琳的禁教奏折呈到他面前时，他对求情的传教士道：“只禁止未领执照（票）的西洋教士，此禁令不涉及领有执照的人。”^①康熙帝没有答应陈、杨二人禁止天主教的请求，广东天主教的活动自然没受多大的影响。

事实上，领票事件只是清王朝对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一定程度的限制，它的目的是要使中国的传教工作不受罗马教廷的控制和干扰。也就是说持有票的传教士在中国传教，仍然是合法的。到了 1715 年 3 月 19 日，罗马教皇克莱芒十一世再一次发布严厉禁令，重申 1704 年 11 月颁布的有关禁祭祖祭孔典礼的禁令，还增加了一项宣誓内容，要求所有在中国的传教士都要宣誓服从这一命令。^②并决定派嘉乐充当使臣来中国巡查教务及宣布罗马教皇的禁令。康熙五十九年（1720），嘉乐使团带上了教皇禁约抵京，当康熙帝阅览了教皇禁约的译本后，十分愤懑，朱批曰：“览此告示，只可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况西洋人等，无一人通汉书者。说言议论，令人可笑者多，今见来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似此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此可也，免得多事。”^③并关押重用多年、此刻正站在嘉乐立场上的身边翻译马国贤、德里格和利国安等传教士。至此，“中国礼仪之争”遂告一段落。然而此争论则直接导致了清王朝对天主教政策的转变，以后的雍正、乾隆帝，一直对天主教采取严厉禁止的政策。

^①（法）杜赫德编（中）郑德弟等译《耶稣会上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I，第 193 页

^②（美）诺尔编 顾卫民等译《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1645-191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第 88 页。

^③ 陈垣《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禁约文），北平故宫博物院编，1932 年。

第二章 雍正年间广东天主教的保存及官府的查禁

雍正即位后，由于其信仰及政治上的原因，开始对天主教采取严禁政策。1724年，雍正帝正式批准礼部发布的禁教谕令，全国开始禁教。各省传教士除供奉北京宫廷外全部离境，前往澳门；全国300多个教堂被没收，改作公所。广东地方官吏也于雍正二年采取禁教行动。后经在京传教士的请求，允许被逐的传教士暂住广州天主堂。这样，广州就成了传教士的最后居留地，广东的天主教也因此得以保存，教堂的数量和信教人数都保持一定的规模。雍正八年至十年后，广东地方官吏开始采取严厉的禁教措施，居粤的大批传教士又被逐往澳门，广东各地天主堂房屋改作公所，外省教徒被解回原籍，本省教民发往琼南禁锢。广东天主教受到重大打击，此后，传教活动遂转入地下继续进行。

一 雍正早期的禁教与广东天主教的保存

1722年，康熙驾崩，雍正即位，全国的天主教形势发生逆转，雍正帝开始对天主教执行严厉的政策。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与其信仰有关。雍正帝信仰喇嘛教，“性喜祥瑞”，同时“不喜西士，于圣教道理多所隔膜”，^①从而对天主教无好感。其次雍正帝厌恶天主教也有政治上的原因。“雍正性好疑忌，惧其诸兄弟之不服也，防之甚严”，^②在康熙诸子的皇位争夺中，天主教传教士穆敬远和信奉天主教的宗室苏努家族支持了争夺皇位失败的皇子，^③这直接导致了雍正帝的禁教。

因此，雍正在1723年登基之后，就有迎合其意的各地官员纷纷上奏请禁天主教。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1723年3月16日），礼科掌印给事中法敏上奏禁教折：“兹西洋人设天主教，编书蛊惑京城及外省愚民，凡入其教者，给以衣物盘费，借放银两，故近年来，无知男妇为有所得而入其教者身众。或有富殷显赫之人亦入教论讲，蛊惑人心。……窃思，非情非故，无缘无故拿银给人，笼络人心，必有企图，若不严禁，定将蔓延。”^④七月，闽浙总督满保闻西洋人在福安县传教设堂，于是上奏：“西洋人在各省，起盖天主堂、潜往行教，人心渐被煽惑，毫无裨益，请降各省西洋人，除送

^①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第348页。

^②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第348页。

^③ 陈垣《康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陈垣史学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④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3页。

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十二月，礼部议复：“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飭。”^①雍正批准了礼部复议，着令华人信教者应弃教，否则予以极刑。各省西洋教士除供职宫廷外，限半年内离境，前往澳门。雍正帝禁教意已决，各地方官纷纷采取排教措施。于是全国各地教士被逐，教堂被毁。据记载，当时全国教友已达三十万，教堂有三百个，但各省教堂均被没收，改为谷仓或仓库、公廨、书院或庙宇等。而各省西教士共有五十余名，其中三十名“俱令出国，教士等附搭商船，齐集广东。不三日，俱抵澳门。”^②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也描绘了此时的情形：“禁教之令既下，通国教难大作。仇教之地方官，竟有不俟六月期满，将教士驱逐者。教士亦无如之何，及限期将届，各西洋教士，不下五十名，内有主教五名，悉被遣发出境。……各圣堂房屋，悉遭抢掠，亦有被拆毁者，圣堂充公，多改为庙宇，经像书籍，多付火销毁。当时各省教友，不下三十余万，遂尽如无牧之羊。……诚中国开教以来，第一次大难也。”^③这里须指出，该引文文中称五十名教士悉被遣发出境与事实不符。根据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雍正帝向各省发布禁教通谕后，各省西教士除供奉北京宫廷以外，限半年内离境，前往澳门。当时各省传教士中有五十余名（尚不包括藏匿各省的传教士），其中二十名留居北京，三十名赴广州去澳门。可见，此处所称五十名应是全国除藏匿者外的所有传教士。

通国教务情形恶化，广东的传教士也传来消息：此城不再是他们的避难所了。广东巡抚年希尧接到禁教令后，^④立即公布谕令，并通告传教士：他们必须在六月至迟七月之前离开广州去澳门，不得留有一人。关于此次禁教，《番禺县志》卷7《前事略》载：“雍正元年大有年，禁西洋人入内地行天主教。”^⑤

眼看着广州这最后一扇窗即将向教士们关闭，在京供职的耶稣会士遂竭力从中斡旋，争取广州能成为最后的居留地。于是，在京任钦天监监正、有“礼部侍郎”衔的耶稣会士戴进贤（Ignace Kögler）于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1724年7月1日），奏请广东免逐西洋人并准其住省城。疏称：“惟是澳门非洋船常到之地，若得容住广东，或有情愿回国者，尚可觅便搭船。……

^①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

^②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救世堂铅印本1905年第67页

^③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第359页

^④ （清）阮元修《广东通志》卷43《职官表》：“年希尧，辽东人，雍正元年任广东巡抚”《清史稿》卷295《年羹尧传》有载年希尧的事迹，“希尧，初自笔帖式累擢工部侍郎。既，夺官，复起内务府总管，命榷税淮安，加左都御史。（雍正）十三年，为江苏巡抚高其倬劾罢。乾隆三年，卒。”

^⑤ （清）李福泰修《番禺县志》第7册《前事略·旧志》。

澳门虽住洋商，而各省远臣不同一国者甚多，难以依靠，可怜欲住不能，欲归不得，此诚日暮穷途之苦也。近接广东来信，抚臣奉文之后，出示行牌，严加催逼，限六月内趋往澳门，不许迟过七月。因思，臣等荷蒙圣恩留京备用，则每年家信往来亦所不免，倘广东无人接应，将来何以资生。……似此老迈孤踪，栖身无地，……望行令广东免其驱逐。嗣后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愿赴澳门者，听往澳门；愿住广东者，容住广东。”^①奏折所称“澳

子月任小力的 还教仪，八千传教士必然且言双心了也，因此，非用稍什人去澳门确实“难以依靠”。

雍正帝虽然厌恶天主教，但利用传教士为朝廷效力这一层上仍然与康熙帝有相同之处。因此向传教士戴进贤等保证：令广东督抚暂不催逼。此时担任两广总督的是孔毓珣，^②他刚上任时，皇帝面谕曰：“广东武备废弛，劫掠公行，举劾官吏，百无一公，尔当尽心料理。”^③铭记皇帝嘱托的总督孔毓珣必然领会朝廷的意思，在传教士问题上自然知道如何恰当办理。于是，雍正二年十月十二日（1724年12月5日），孔毓珣上奏请准许西洋人在省城广州居住，疏称：“西洋人送到广东者，若尽送往澳门安插，滨海地窄难容，亦无便舟令其归国。广州省城为洋船聚泊之所，应将各省送到西洋人，令其暂住省城天主堂。其年壮愿回者，令其陆续附舟归国，年终造册报部。年老有疾不愿回西洋者，听其居住省城天主堂，不许各处行走、行教诵经。其外府之天主堂，俱改为公所，素日误入其教者，俱令改易。”礼部议复，“应如所请。”^④

接着，朝廷正式下发禁教诏令，有30名传教士被驱逐到广州或澳门。被逐传教士到达广州后，被官府安排在省城天主堂内。这样，雍正帝禁教之后，全国只有北京和广州两地是传教士的合法居留地，北京是教务发展的中心，而广州则成为了传教士的避难所和前沿阵地，为日后进入内地留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39页。

^②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4页。

^③ （清）阮元修《广东通志》卷255《宦绩录》载：“孔毓珣号松庵，……雍正二年世宗以毓珣练兵有方遂授两广总督。……粤素多盗，治之者恒失要领，盗愈炽。毓珣严保甲，……盗患遂熄。”记载其政绩曰：“贾人各安其业，洋禁开梯航相望以来皆绩之卓卓可纪者，制粤以来恭刑圣主历年。”

^④ 《清史稿》卷292《孔毓珣传》。

^⑤ 《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卷27，第419页。

有一扇门。

事实上，雍正二年全国开始禁教后，广州便成为了传教士的合法居地和避难所，这确实为广东天主教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据荣振华的粗略统计，到1725年，居广州的传教士有19名。虽然广东总督要求他们“居住省城天主堂，不许各处行走、行教诵经”，但传教士们却寻机大肆发展广东教务，以至于从雍正二年广州发布禁教令后至雍正八年，广东的传教活动仍较活跃。现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的记载，有下列几位传教士的活动较突出。法籍传教士赫苍璧（Hervieu Julien Placide），1701年来到中国，1719担任法国传教会第四任会督时，以广州或澳门为中心进行活动，力图挽救传教事业，至1732年仍在此地。^①法籍传教士张貌理（Maurice de Baudory），1712年入中国，1726、1727年在广州为孤儿授洗，1727年被授洗者达2437人。^②法籍传教士胥孟德（Joseph Labbe），1712年入中国，1724年被谪广州时从事授洗孤儿的工作，1727年担任广州驻所道长与法国传教会经理员。^③葡籍传教士德吉人（Alberto Francisco），1724年在广东连州活动，1728年于佛山镇发愿。^④意籍传教士骆保禄（Gozani Giampaolo），1724年被驱至广州后，并寻机逃往江西赣州。隐居一段时间后，于1725年重返广州，1725-1726年担任日本副省会长。^⑤

居粤传教士积极开展传教工作，使广东天主教在禁教时期仍保持一定的规模。到雍正十年（1732），据广东督抚称，广州城男天主堂有八处，入教男子上万人；女天主堂亦有八处，入教女子约二千多人。进教者多为广州及其附近的民人，此外还有外省进教者。^⑥

二 雍正晚期广东天主教的查禁

雍正二年，朝廷禁教令通谕各省后，全国皆为之行动，但地处岭南的广东却不见有大动作。雍正二年的禁教行动并没有阻止广东的传教活动。此期文献、粤地方志不见有载禁教事件，仅（清）罗天尺《五山志林》卷四《传疑·天主堂》有简短的记载：“今顺德东门内有天主堂，不知始自何时，旧志不载，向来官府，以客礼待之。后雍正间，观风整俗使焦祈年，

^① 费赖之《赫苍璧传》，第589页。

^② 费赖之《张貌理传》，第641页。

^③ 费赖之《胥孟德传》，第643页。

^④ 荣振华《德吉人传》，第9页。

^⑤ 荣振华《骆保禄传》，第285页。

^⑥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

恶其教乱民，引福建例：凡有天主堂，严示驱逐，其屋拆毁，天主堂为解元陈声伯所售”。^①

据史载，焦祈年担任广东观风整俗使的时间是雍正八年（1730）。^②雍正帝统治后期，对天主教的反感越来越深，并开始注意整顿社会的风俗人心，遂于雍正七年（1729），在福建、湖南和广东设置观风整俗使。^③据《清实录·世宗实录》卷 89 雍正七年己酉十二月戊申条载：“广东盗案繁多，民俗犷悍，应设观风整俗史一员，化导训饬，令风俗人心，渐归淳厚。”焦祈年上任后，巡视了东粤地方，并对广东天主堂进行整顿：“西洋人置天主堂，使徙归澳门。”^④所以就有了《五山志林》^⑤《顺德县志》^⑥所载毁天主堂之事，据此可推断顺德县天主堂遭难，不至早于雍正八年。又据方豪先生所言：“按明清之际，广州附近，以顺德教务为最发达。”^⑦《顺德县志》卷 3《輿地略·风俗篇》亦载：“大良多尼庵，龙江等乡亦不少，其来已久。近复有静修一流不雉发而奉佛诵经各居其家，而以时会于其师所居之室，其宗与尼无异。按僧自为一教，听其自存自养，无关人心风俗。所诵佛氏为一大养济愿者，以衣食于人，而人乐以所余给之。”^⑧因为当时很多人都认为天主教与佛教差不多，所以就有“不雉发而奉佛诵经”，“其宗与尼无异”的说法。事实上，“不雉发”，“以时会于其师所居之室”等都反映了天主教的特征，表明了顺德的教务之盛况。因此，自雍正二年全国开始禁教以来，直到雍正八年后广东才有禁教行动。

自从焦祈年开始整顿广东天主堂后，岭南的教务逐渐受到影响。而给广东天主教最大打击的是发生在雍正十年（1732）、署广东总督鄂弥达等发起的禁教行动。鄂弥达，满族人。雍正八年，迁为广东巡抚；十年，署广东总督。其升为广东总督后，请求把驻肇庆总督府移至广州。其疏言：“总督旧驻肇庆，所以控制两粤。今专督广东，应请移驻广州。”^⑨其驻地移至广州后，遂整顿广州天主堂。雍正十年七月初二日（1732年8月21日），

^①（清）罗天尺：《五山志林》（一）卷四《传疑》，丛书集成本 2964，第 67 页。

^②《广东通志》卷 43《职官表》：“焦祈年，上东章丘人，进士。（雍正）八年任观风整俗使。”另外，（清）赵尔巽撰《清史稿》卷 291《焦祈年传》（中华书局 1977 年）载：“焦祈年，字谷貽，山东章丘人。雍正元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考选云南道御史，擢顺天府丞，权府尹，迁右通政。八年，命充广东观风整俗使，修建十府、二州书院，延通人为之师。”

^③（清）赵尔巽撰《清史稿》卷 291《焦祈年传》

^④《清史稿》卷 291《焦祈年传》

^⑤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中华书局，1988 年影印本，第 64 页。

^⑥（清）郭汝诚修《顺德县志》卷 3《輿地略·风俗篇》

^⑦《清史稿》卷 323《鄂弥达传》。《广东通志》卷 255《宦绩录》：“鄂弥达，满洲正白旗人。雍正八年以右都御使巡抚广东，性直率，不喜华饰。……抵任后，革止不便于商者二十余款。并供帐费悉为除汰，粤商德之以番山书院之废址修祠祀之。”

署广东总督鄂弥达、署巡抚杨永斌^①和观风整俗使焦祈年上奏，要求驱逐广州各天主堂堂主至澳门，并将教堂改作公所。称西洋人居住省城，“理应感激皇恩，安守本分，不意仍不悛改招党聚众，日增月盛。……今查得，省城设立教堂，男女多被诳惑，男天主堂凡八处，……共引诱入教男子约万人。又女天主堂凡八处，引诱入教女子约二千余百人，臣细查其行经，多出金钱买人入教，现在党类已多，行为甚属不法，若不早为经理，必致别生事端。臣再四思维，我皇上怀柔远人，中外一体，固不应剧加驱逐，但目击情形，令人骇异，男堂奔走若狂，女堂秽污难述，倘仍循延缓，恐为人心风俗之扰。”奏折中还提到如何处置各堂，对西洋人的态度是“先传到各堂西洋人，谕以不便在省设教招摇，立押搬往澳门居住，俟秋后令其附舟回国”，对外省进教者“解回各该原籍约束”，本省者“发往琼南禁锢”，另“天主堂房屋或改作公所，或官卖良民居住。”雍正朱批：是。^②

这表明广州的又一次教难来临了，此次教难，《番禺县志》第七册《前事略·旧志》有载：“雍正十年毁天主教祠，迁其人出居澳门”^③另外，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亦载：“遣往广州居住之西士，数年来，虽不能自由传教，颇能平安度日。……雍正十年秋，又下逐客令，限三日内，悉数出境，赴澳门寄存，或返西洋，不准逗留内地。总督大张示谕，张贴四门。……神父无奈，仓猝出城。圣堂修院，都被抄掠。教友亦多被锁拿，拷打之后，或充发远方，或收监禁押。教难之烈，为从前所未有。”^④

于是，广州的30名传教士又被驱逐到了澳门。其中包括3名西班牙多明我会士、8名西班牙方济各会士、3名葡萄牙耶稣会士、3名意大利教廷传信部会士、10名法国耶稣会士。^⑤眼看着广州的教务即将毁灭，其合法居留地顿失，传教士戴进贤等又设法挽救，即上奏：“广东信来，该督抚将居住广州府之西洋人悉行驱逐前往澳门，不容一人在省，以至西洋人流离失所。……西洋商货船只俱到广州府停泊，澳门地方只可停泊小船，凡重载之船难以到彼。今广州府不许容留西洋人，则信息至于断绝，贸易亦将废弃。恳乞留二三西洋人在省城居住，以通澳门音信，不敢招摇生事，倘稍有不遵功令之处，情愿领罪。”^⑥

^① 《清史稿》卷292《杨永斌传》载：“杨永斌，字寿延，云南昆明人。康熙三十八年举人。……（雍正）九年，调广东。十年春，命署巡抚。……西洋估舶互市至者，悉令寄碇澳门，不得泊会城下。粤民颂其绩。……（乾隆）五十年，卒。”

^②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

^③ （清）李福泰修《番禺县志》第7册《前事略·旧志》。

^④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第265页。

^⑤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之《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第852页。

^⑥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雍正帝览此奏折后，传旨召见在京的二十名西洋传教士，并盛气厉色道：“汝辈西洋人，何裨于我中国，彼寄居广东者被逐出境，乃理之当然，又何词之有。即汝辈在京当差，亦岂能久耶。”^①然后，寄谕广东总督鄂弥达：“戴进贤等所奏不能停泊大船之处，或系伊等拖言亦未可定。……若澳门可以停泊大船，则不必准其留人在该省。但在该督抚就近酌量据实办理。倘澳门不可停泊大船，而此时强令前往，将来或有疏虞，朕必加以严处。”^②显然，雍正帝此时对传教士的态度更加严厉。不过，从后来发生的传教案中，可以断定广东省城仍然留有传教士，担负着他们所称“通澳门音信”之职。

但从整个形势来看，传教士公开在粤活动的权利已丧失。然而，在这种处境艰难的情形下，他们开始采取变通的方式，秘密开展地下传教活动。因此，岭南地区的传教活动出现禁而不止的现象。

^①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第365-366页。

^②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第三章 乾隆年间广东天主教的地下活动及教案

乾隆即位后，对天主教依然采取严厉禁止的政策，以至全国各地排教事件时有发生。乾隆十一年，福建省福安县发生教案，乾隆帝降旨查禁。广东督抚命香山知县张汝霖等查香山天主教，结果发现澳门有称“唐人庙”之进教寺，广东南海、番禺、东莞、顺德、新会、香山各县赴拜者异常严重。该现象实反映出了广东自雍正十年禁教后，天主教转入地下活动之特点。为杜绝民人私习天主教，广东督抚两院颁布《严禁愚民私习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肃法纪示》的禁令，使广东传教工作面临更大困难。随着清政府关闭闽、浙、江三海关，限广州一口对外贸易，广东地方的边防措施也越来越严。在这种形势下，传教士采取新的措施，开展更隐蔽的传教活动，从而使得广东的传教活动出现禁而不止的现象。乾隆四十九年，全国出现了居粤传教士秘赴内地传教的特大教案，反映了乾隆禁教时期广东已成为了全国教务工作的大本营。此案发生后，乾隆帝责备广东督抚防范不力。于是，广东官吏向皇帝保证以后严密稽查。自此以后，传教士的活动只能更加隐秘，传教工作的开展更加困难，广东的天主教走向低潮。

一 乾隆早期广东天主教的地下活动

乾隆十一年（1746），福州将军新柱上奏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请飭各省访缉折，奏称：“窃臣于本年三四月间，风闻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在彼引诱愚民附从天主教一事，随即差查，……今闽省经发觉拿究，其余各省不能保其必无，合无仰皇上敕下直省督抚，……严加访缉，……引诱天主教之人，立即查拿，分别首从，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至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再滋生事端。”乾隆朱批：知道了。^①于是，全国各地又掀起了查禁天主教的高潮。

两广总督策楞^②考虑到香山县澳门是洋人聚居地，向来有天主教门，随令香山县令兼属澳门同知的张汝霖查访香山各地。张汝霖秘访后，发现澳门有一所名叫“唐人庙”的天主堂，专门引诱内地民人入教。于是，他秘报台院，请求对该堂查封。其《请封唐人庙奏记》称：“其唐人进教者约有二种，一系在澳进教；一系各县每年一次赴澳进教。……其各县每年一次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1-212页。

^② （清）阮元《广东通志》卷43《职官表》，乾隆朝：“策楞，满洲镶黄旗人，十年任”两广总督。

赴澳进教者缘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为进教寺，专为唐人进教之所。……至冬至日为礼拜之期，附近南、番、东、顺、新、香各县赴拜者接踵而至，间有外省之人，惟顺德县紫泥人为最多。”^①该引文反映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为何澳门附近南、番、顺、新、香各县民众纷纷赴澳门进教；二是为何顺德县的教民最多。

关于澳门附近各县民众赴澳进教现象的产生，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乾隆时期仅澳门可自由传教。自康熙晚年开始禁教至雍正年间大规模地驱逐传教士，广东省城广州一直都是传教士的最后居留地。传教士利用合法居广州之便，推动了广州教务的进一步发展，到雍正十年，广州有男女天主堂十六处，共发展教徒一万多人。其中男天主堂有三处的副堂主是广东顺德、新会、增城等地之人，而女天主堂有七处堂主是广东顺德、南海等地之人。可见，此期广东教民基本上是在广州进教。雍正十年广东地方政府发动严厉的禁教行动后，广州的传教士全被驱往澳门，导致广州的天主堂多被关闭。在这种形势下，广东民众信教只得另辟蹊径。而与广州毗邻的澳门，当时却可自由习教。朝廷历次颁布的禁教谕旨都强调：“若西洋人仅在广东澳门，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内地民人，一一绳之以法；如其潜匿各省、州、县、村落，煽惑愚民，或至男女杂沓，自当严行禁止。”^②因此，出现了张汝霖所调查到的大量民人赴澳进教的现象。

其次，澳门附近各县大量民人不畏劳苦趋异地行教，实在是受到金钱的诱惑。据《香山县志》卷八《海防》载：“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予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辄数十金。又择头人暗相邀结牢络，分肥为利尤厚，近年奉旨严禁，而贪昧者仍首鼠两端，非为服教归依。”^③广东巡抚鄂弥达在列举广州各天主堂时也提到：“凡住天主堂者，数皆不吝金钱招人入教，地方无赖多堕术其法。有愿从其教者，必使自贱其祖宗父母之神主，而焚于所尊十字之下，遂给以银钱十枚，俾以一钱招一人，既得十人从教，乃予先从者月饷五钱，而又予十人以百钱，俟百钱皆有人受而来从。……愚民利彼金钱，多从其教。”^④

至于广东顺德县民人信教者最多，确实由于广州附近顺德的教务最发达。前文已谈到，顺德县有此风气，雍正十年鄂弥达列举广州天主堂，其中顺德人担任堂主所占比例最大。顺德民众为何如此笃信天主教，笔者尚

^①（清）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9页。

^②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第163页。

^③（清）祝准修《香山县志》卷八《海防》，第27页。

^④《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0页。

未发现相关资料，有待进一步地研究。

广东督抚接到张汝霖的秘报后，随即查封澳门唐人庙，为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于乾隆十二年（1747），颁布《严禁愚民私习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肃法纪示》的禁令。示曰：“至于天主教礼拜诵经，乃该国夷风，彼自循其俗，我天朝原不禁止，但不许引诱内地民人习入其教，以干罪愆。近闻……有一等内地奸民，窜入澳门，改效蕃名，私习其教。如有林姓……，盘踞澳门之进教寺内，引诱内地愚民。如南海、番禺、顺德、东莞、新会、香山等地附近之人，多有被其煽惑，诣寺入教。……所有从前入教愚民，本应逐加治罪，第念无知被惑，故从宽典，合亟晓谕严禁，嗣后务俱革面革心，恪遵法纪。……至附近各县民人敢有私再赴澳礼拜，或于私家仍习天主教诱惑众者，立将本人按律重治。”^①该禁令包含了四层意思：首先，澳门夷人信教如故；其次，禁止内地民人赴澳进教；第三，对附近信教民人的处置；第四，以后私习天主教者按律重治。地方政府对内地民人私习天主教的严厉措施，使广东的传教工作面临更大的困难。既然通过在澳门建立唐人天主堂来发展广东教务的地下活动已被禁止，传教士只得重新商量对策。

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关闭闽、浙、江三海关，限广州一口对外贸易。^②广东的边防措施也越来越严，对入境的洋人更是严格限制。对此，1767年入华的法籍耶稣会士费若瑟（Joseph-Louis le Febvre）深有体会，费若瑟于1738年到过中国，后因避祸回国。1767年后重返中国，由于广州的边防甚严，他不能登陆，于是只得躲藏在广州珠江水面的一小舟中，竟达一年的时间。“不能登陆，缘有人在天津告密，也不能入广州，缘广州不许外人入境。”^③

在这种形势下，传教士遂采取新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利用居住省城广州管理洋人信件的传教士担任传教工作的要职，并利用其有利身份归化民人；一方面安排秘入粤境的传教士合法居住广州，进而让其负责教导、安排新到者赴京或赴各地传教的事务。

一、传教士利用被准许居住广州的有利条件而继续开展传教工作。雍正十年广东禁教后，居粤传教士被逐往澳门。经在京传教士的努力，广东依然是传教士享受朝廷给予特权的地方，即“容二三西洋人在省城居住，以通澳门音信”。以后一直有传教士居住广州担任联络员。乾隆三十三年

^①（清）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32页。

^②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5页。

^③费赖之《费若瑟传》，第770页。

(1768), 经在京传教士的呈请, 耶稣会士邓类斯 (Le Febure Louis-Joseph) 被准许住居广东省城, 管理新入华的传教士赴京献艺的一切工作。^①而邓类斯事实上从 1764 开始已在广州担任传教区的总会长和司库, 一直到 1775 年为止。^②当时, 广东惠来县石门乡有一民人戴则仁, 在十三行内当邓类斯的夥伴席道明的佣工, 即受影响而信教。^③此时, 在粤活动了一年的法国传教士晁俊秀 (François Bourgeois), ^④也因邓类斯被准许管理洋人事务而得以于 1768 年赴京传教, 粤人戴则仁即愿意随同晁俊秀一同赴京。从后来广东发生的传教案中发现, 戴则仁一直同西安教徒刘必约保持书信往来, 并商量如何发展传教工作, 家中还藏有教内经书《天主实义》、《关妄》、《义秤》、《初会问答》、《圣教日课》、《烛俗迷篇》各一本、《涤罪正规》半本。^⑤可见, 戴则仁已深受天主教的影响, 俨然成为了一名推动教务发展的重要华籍教士。萧若瑟亦言: “圣教窘难之际, 西士无多, 所赖以施行圣事, 坚固教友信德者, 中士之力居多”。^⑥二、安排秘入粤境的传教士合法居住广州, 进而让其负责教导、安排新到者赴京或赴各地传教的事务。1767 年入华的法籍耶稣会士费若瑟, 曾因广州的边防甚严, 而躲藏在珠江的一小舟中。但后来还是秘密地进入了广州城, 并且藏在某商户人家。考虑到广东地理位置的重要性, 在京耶稣会士便向皇帝请求让其合法居住广州, 并要求澳门允许费若瑟入境, 还威胁“如有不幸, 惟澳门是问”。事成之后, 费若瑟便名居广州, 负责新入华的教士赴京或赴各地传教的工作, 同时教导新来者学习中国语言及风俗习惯。他于 1771-1774 年一直担任经理员, 至 1779 年仍然在广州活动。^⑦

正是以上原因, 乾隆十一年后, 广州先后有多名传教士继续活动。即使出现了后来的耶稣会被解散的事件, 广东的传教活动仍然没有停止。1773 年 7 月 21 日, 教皇克莱芒十四世 (Clement XIV) 颁布《天主赎罪》诏令, 取缔了耶稣会。1775 年该诏令在北京宣布, 于是, 在华耶稣会解散。耶稣会解散后, 其在华的工作由遣使会取代。虽然在京的耶稣会士不再以耶稣会士的身份继续留在朝廷服务, 但分散在各地的耶稣会士则可继续留下来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385 页。

^②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 第 787 页。

^③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 第 233 页。

^④ 方豪先生提到此人又名赵进修。据费赖之著《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之《晁俊秀传》的法语原版, 有注释曰: “现在人呼我为赵(Tchao), 名进修(Tsin-siou)”, 载《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 第 233 页。但冯承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之《晁俊秀传》注释中没有提到此人有赵进修之异名。

^⑤ 详见方豪著《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 第 233 页。

^⑥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第 407 页。

^⑦ 费赖之《晁俊秀传》, 第 979 页。

从事教务工作。下面根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的有关记载，列一简表介绍乾隆早期广东传教士的活动：^①

中文名	西文名	国籍	活动区域
维利亚尼	Villiani Onofrio	意	1755年到中国，1768年在广州任日本和中国省传教区司库
穆类思	Aloys Moritz	意	1773年在广州学习华语，一年半后被召赴京
卢若望	Jean de Loureiro	葡	1779年到达中国，在广州任司库工作三年
陈圣修	Jean-Francois Regis	广东	1751年在广东传教，在1764年共有2043名基督徒
杨德望	Etienne Yang	北京	1765年在广州，1776年被任命为广州法国传教区司库，1777年任广州法国传教会经理员
艾若望	Simonelli Jean	江西	1770年在广州任司库，1779年在广州，1785年由于宗教信仰问题而被下狱，押解北京
高若望	Kao Jean-Etienne	中国	1746年在广州传教
杨方济	Francois Vincent	南京	1771年在广东，1777、1785年在广州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教禁甚严的环境下，传教士仍然居住广州继续活动，并担任教务工作的司库或经理员等职，说明广州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传教的后勤部。另外，华籍传教士占了较大的比例，这也是传教困难时期，天主教所采取的特殊传教方式。

广东的传教士利用秘密方式活动，正当他们想扩大教务，试图向全国各地输送大批传教士时，其活动最终暴露而使传教工作大受挫折。

二 乾隆晚年的广东教案

1781年，罗马传信部为了摆脱葡萄牙的控制设代理处（司库）于广州。1784年，传信部决定派传教士秘赴山西、山东、直隶、陕西、湖广等省传教。由于当时尚处在教禁时期，他们采取的是由可靠的教友从一个传教点护送到另一个传教点的隐蔽方式。当其行至湖北襄阳时被查获，这是一宗全国特大教案。乾隆四十九年（1784），湖广总督特成额抓获传教士后立即向朝廷上奏：“盘获西洋四人，起出书信一封，系广东罗玛当家所发往陕传教，令蔡伯多禄送至湖南湘潭暂住，另酌人送樊城，直走西安，札托李姓

^① 费赖之《穆类思等四人传》，第976页；《卢若望传》，第1046页；《陈圣修传》，第757页；《杨德望传》，第920页；《高若望传》，第773页；荣振华《维利亚尼传》，第727页；《艾若望传》，第631页；《杨方济传》，第749页。

送信之语。”^①根据奏折内容可看出此案实由“广东罗玛当家”引起。

乾隆接报后十分吃惊，他首先责令了广东官吏的失察，然后着令各地方官员严密稽查防范。于是，全国开始开展搜捕天主教徒和传教士的行动。两广总督舒常、^②广东巡抚孙士毅^③立即在全省大肆搜捕。根据湖广省提供的案犯口供线索，广东巡抚孙士毅采取顺藤摸瓜的搜索方式，最终使大多数案犯相继落网。广东此次搜捕行动的结果，查获了大量的信教民众，并查拿了窝藏在省城寓馆的传教士。现将各案犯的具体情况列一简表，以便更好地分析此期广东天主教的活动。^④

1784-1785 年的全国特大传教案广东各案犯情况表

表 1:

姓名	籍贯(住址)	职业	罪名	处置
哆罗 (西洋人)	广州十三行	管理钦天监洋人书信往来	暗令居粤洋人数名改装赴内地多省传教，寓所搜出书信 31 张、西洋经文 38 本、零片 18 张	革退原职，解京候审
艾若望	江西(广州客栈)	耶稣会上	充当传教士，寓居地藏有书信，西洋经文等物	解京候审，此后下狱
艾球三	澳门洋行	办理洋人书信事宜	知情不报，受神甫名，受番银	原籍家产抄出没官，解京候审
白衿观	广州药铺	店主	窝藏主犯菜伯多禄寓居该铺行教，并是同教人	解京候审
戴加爵	惠来县	教民	通信人	
谢伯多禄	乐昌县	教民	伴送西洋人由粤到楚	
蔡亚望	广州十三行	哆罗助手	目击洋人改装赴各省	
潘文严	广州十三行	商人	任内地奸民与行内洋人交接，稽查不力	罚银 2 万两
顾士效	新兴县	教民	充当神甫名目，受番银，向人讲解经卷	从重发往伊犁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421 页。

^② (清)阮元《广东通志》卷 43《职官表》，乾隆朝：“舒常，满洲正白旗人，四十九年任”两广总督。

^③ (清)阮元《广东通志》卷 43《职官表》，乾隆朝：“孙士毅，浙江仁和人，进士。四十九年任”广东巡抚。

^④ 各案犯的材料来源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中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年湖广总督特成额、广东巡抚孙士毅和两广总督舒常的奏折，第 421-485 页。

吴广甜	南海县	教民	充当教名，与外夷罗廉往来，受番银	等处，给额鲁特为奴
刘志名	乐昌县	教民	有教名，吃斋念经，招徒讲论经卷	
潘声珑 张沛宗	南海县		有教名，虔心奉教，为教中推服	酌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责四十板

表 2:

	籍贯	姓名	职业	罪名	处置
吴 瑜 珍 等 八 十 二 犯	惠来 高要	白国观 王阿国 姚万从 潘连第 林孟聪 王阿振 郑汝滚 邝庆通 余章艳	教民	口传经语，家中藏有图象、经卷等物	杖一百，各折责四十板，枷号两个月，满口折责发落
	乐昌 海阳 潮阳 普宁	廖佑胜 罗宗 何佩枝	教民	祖传习教	因为年逾 70，均照律收赎
	新兴 南海 番禺 顺德	邢妈	教民	祖传习教	因是妇女，照律收赎
	香山	顾京琦	教民 监生	祖传习教	因为年逾 70，革去监生，照律收赎
		其他	教民	祖传习教	杖一百、折责四十板，

从上表中可看出：卷入此案的人数非常多，总共有 90 多人，尚不包括在逃案犯；涉及的范围也很广，包括广州、惠来、高要、乐昌、海阳、潮阳、普宁、新兴、南海、番禺、顺德、香山等 12 个地区。

另外，我们也不难发现，广东的传教士利用管理洋人书信之便，充当着传教工作的指挥员，为天主教继续活动提供了前提条件；而十三行的存在，则使他们有了传教的指挥所；一些华籍教友积极配合，站在传教的前台，并充当着传教士的保护者，有效地弥补了西洋人因为外貌、服色的不同容易被官府发觉的缺陷；广东大量民众祖传相袭信教，则为传教活动得

以进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些条件的存在，确实是禁教时期广东传教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从雍正八至十年以后，广东开始采取严厉的禁教行动，到乾隆四十九年，相距已有五十多年的时间，但广东的传教活动并未停止，而是转入地下继续活动，出现了禁而不止的现象。这不能不说明广东天主教的基础之深厚，信教民众之笃诚。

至于造成这场全国特大教案的原因，朝廷和广东官府各有说法。乾隆帝认为此次教案的发生，是由广东地方督抚稽查不力造成。所以，多次责备广东官吏道：“舒常、孙士毅系该省督抚，何以任罗玛当私遣多人携带经卷等项潜入内地传教，漫无觉察，着传旨申饬”；^①“至西洋人面貌异样，无难认识，伊等由粤赴楚，沿途地方员弁何以一无稽查，至襄阳始行盘获。”；^②“西洋人蔓延数省，皆由广东地方官未能稽查防范所至。”^③但巡抚孙士毅却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是由洋人常居省城广州造成的，并上奏禁洋人居广州：“内地民人传习天主教，皆由夷人常住洋行，与附近民人往来熟悉，致起勾引弊端。洋人书信往来，既有行商经手，即可随时寄文，似无庸另设专管。洋人久住省城，以至滋生事端。”^④孙士毅的上奏确实可能割掉传教士居住广州的最后一条“尾巴”。但乾隆帝没有认同此议，并责备此乃孙士毅的托词，仍令管理书信的洋人常住省城。面对皇帝的训示，广东官吏只好保证：“惟有恪遵谕旨，随时严密稽查，毋许再有私赴各省传教之事，自取口咎。”^⑤同时，清政府认为这场全国性教案的发生，“罗玛当家”是罪魁，并将传信部司库逮捕，广州代理处遂于1786年迁往澳门。^⑥自此以后，传教工作的开展更加困难，传教士的活动只能更加隐秘，广东天主教实际上已处于低潮。

^①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424页。

^② 同上，第423页。

^③ 同上，第462页。

^④ 同上，第454页。

^⑤ 同上，第470页。

^⑥ 同上，第467页。

结 语

广东是天主教入华的切入点和传播枢纽，传教士最初入华时，都以进入广东为目的。而入华后，传教方法的制定，传教活动的展开，都是从广东开始的。

康熙雍正时期，在全国厉行禁教的环境下，广东成了传教士的避难所。由于广东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如雍正二年两广总督孔毓珣所称：“西洋人送到广东者，若尽送往澳门安插，滨海地窄难容，亦无便舟令其归国。广州省城为洋船聚泊之所，应将各省送到西洋人，另其暂住省城天主堂。”澳门地方“滨海地窄”，“无便舟令其归国”，而广州府是传教士入华搭乘的洋船停泊之所，于是传教士们多集中在广东省城听候消息。另外，在教务发展异常困难的社会环境下，传教士争取广东作为居留点，是为以后进入内地传教留一扇门。正如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Mailla）所说：“我们必须留在广州的主要原因是为传教会留一扇门，让传教士日后可以进入”。传教士被准许在广东省城广州居住后，继续进行地下传教工作，使广东天主教得以保存。

雍正八年至十年后，广东的禁教行动开始严厉起来。虽然如此，广东的传教活动并未停止，而是转入地下继续活动，使广东天主教出现禁而不止的现象。同时，传教士利用广东地处沿海毗邻澳门的地理位置，让其扮演传教的前沿阵地、后方基地、中转站和指挥所的角色，导致了乾隆四十九年的全国特大教案，从而广东天主教走向低谷。广东天主教在康雍乾禁教时期呈现的特殊现象，表明了广东在全国天主教传播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并进一步证明了广东是以天主教为载体的西学东渐的枢纽，在中西文化交流中起着重要作用。

附 录（参考文献）

一、 教内文献和传教史著作

- 1、（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
- 2、（葡）曾德昭著，何高济译：《大中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3、（法）裴化行著，萧瀚华译：《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1936年。
- 4、（美）苏尔、诺尔编，顾为民等译：《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1645-194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5、（法）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三卷），大象出版社，2001年。
- 6、（捷克）严嘉乐著，丛林等译：《中国来信（1716-1735）》，大象出版社，2002年。
- 7、微席叶等编，耿昇译：《耶稣会士书简集中国书简选》，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六辑，中华书局，1985年。
- 8、樊国樑：《燕京开教略》，救世堂铅印本，1905年。
- 9、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河北献县天主堂，1931年。
- 10、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
- 11、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49年。
- 12、（法）史式微：《江南传教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 13、（法）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
- 14、顾保鹄：《中国天主教史大事年表》，光启出版社，1970年。
- 15、（法）费赖之著，冯承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下册），中华书局1995年。
- 16、（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上、下册），中华书局，1995年。
- 17、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三册），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
- 18、（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19、(英)阿·克·穆尔著,郝镇华译:《一五五零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
- 20、江文汉:《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上海知识出版社,1987年。
- 21、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青年协会书局出版社,1948年。
- 22、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台)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年。
- 23、陈垣编著:《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北平故宫博物院,1932年。
- 24、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 25、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二、教外典籍

- 1、《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 2、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
- 3、(清)阮元等修:《广东通志》,清同治元年(1862)刻本。
- 4、(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
- 5、(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略》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6、(清)张渠等著:《粤东闻见录》,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
- 7、(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
- 8、(清)罗天尺:《五山志林》,丛书集成本。
- 9、(清)郭汝诚修:《顺德县志》,清咸丰三年(1853)刻本。
- 10、(清)李福泰修:《番禺县志》,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
- 11、(清)祝准修:《香山县志》。
- 12、(清)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 13、(清)杨光先:《不得已》,载周馥方编校:《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从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 14、(清)梁廷柟:《耶稣教难入中国说》,《海国四说》合订本,中华书局,1993年。
- 15、(清)周馥辑:《教务纪略》,河南排印处,1905年刻本
- 16、(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

- 1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摺汇编》，档案出版社，1984年。
- 1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摺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 1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

今人专著及论文

- 1、向达：《中西交通史》，中华书局，1934年。
- 2、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7年。
- 3、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
- 4、方豪：《中外文化交通史论丛》第一辑，独立出版社，1944年。
- 5、冯承均：《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 6、陈垣：《陈垣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0年。
- 7、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 8、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
- 9、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 10、张力、刘鉴唐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 11、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译丛》，海洋出版社，1984年。
- 12、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 13、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 14、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5、徐续著：《岭南古今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6、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 17、张国刚：《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 18、杨万秀等编：《广州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9、王治心：《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中华书局，1933年。
- 20、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年。
- 21、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22、秦家懿等著：《中国宗教与基督教》，三联书店，1990年。
- 23、(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24、杨真：《基督教史纲》(上、下)，三联书店，1979年。
- 25、林治平：《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 26、徐海松：《清初士人与西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
- 27、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宗教志》，1995年。
- 28、李天刚：《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29、章文钦：《澳门历史文化》，中华书局，1999年。
- 30、邓开颂等主编：《粤澳关系史》，中国书店，1999年。
- 31、雷雨田等著：《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 32、赵春晨编：《岭南宗教历史文化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
- 33、林金水：《利玛窦在广东》，载《文史》，第20辑。
- 34、罗方光：《利玛窦在肇庆》，载《肇庆文史》，第2辑。
- 35、陈林：《雍正驱逐传教士与中西交往的中落》，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 36、蒋祖缘：《利玛窦在广东的传教和科学活动》，载《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 37、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朝对西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载《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3期。
- 38、卓辉：《略论利玛窦在广东传教活动》，载《广东史志》，1992年第1期。
- 39、李晟文：《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载《清史研究》，1995年第2期。
- 40、朱静：《罗马天主教会与中国礼仪之争》，载《复旦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 41、张先清：《1990-1996年间明清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研究概述》，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6期
- 42、叶农：《明末天主教在广东地区的传播与发展》，载《暨南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5期。
- 43、汤开建：《顺治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载《清史研究》，2001年。

- 44、崔维孝：《方济各会中国教区中西文档案史料介绍》，载《暨南史学第一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 45、汤开建：《明清之际澳门与中国内地天主教传播之关系》，载（台湾）《汉学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

后 记

这篇论文是在导师林中泽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在论文的选题、资料的收集和论文的完成过程中，导师不断地启发和引导我，并为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三年来，导师不但传授我知识，还教我做人的道理。而导师在严谨治学方面的言传身教更使我受益匪浅。在此，谨向导师致以最诚挚的敬意，感谢导师三年来在我学业上付出的艰辛！

颜广文教授同样给予了我许多无私的帮助，他不但为我提供了许多资料的信息，并且为我论文的撰写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陈长琦教授也热心为我开介绍信，使我有机会结识一些地方史专家和宗教界人士。王棣教授也常常教导我治学的方法。何晓燕老师在我资料的搜集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各位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后，感谢王良峰先生、王剑平小姐、王敏同学、孟巧颖同学和王晶同学在我学业上、生活上的鼓励和帮助！

硕士学位论文授权书

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论文为本人在华南师范大学 人文 学院、
系 第三 学年度第 二 学期取得 历史学 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康雍乾禁教时期广东的天主教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财产权的论文全文资料，授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论文合作部及本人毕业学校图书馆，可不限地域、时间与次数以微缩、光碟或数字化等各种方式重制后散布发行或上载网络。

本论文为本人向 _____ 申请专利的附件之一，请将全文资料在本授权书签订两年后公开。（请注明文号：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财产权的论文全文资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缴的图书馆及本人毕业学校图书馆，为学术研究的目的以各种方式复制，或为上述目的再授权他人以各种方法复制，不限地域与时间，每人以一份为限。

上述授权内容均无须签订转让和授权契约书。依本授权的发行权为非专属性发行权利。依本授权所收录、重制、发行及学术研究利用均为无偿。上述同意与不同意栏若没有选，则视本人同意授权。

指导教师签名：林叶

研究生本人签名：朱满珍

学 号：20002191

（务必填写）

授权日期：2003年6月19日